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50 号

北京通正泰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11011774612881X9)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检查当日未见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档案,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_____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没有考试试卷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_____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涉嫌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5 年版》第三十八条 _____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_____北京市东城区_____ 人民政府或者 _____北京市应急管理局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北京市东城区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申 潜 _____ 证号: _____ 110101044 _____

_____ 王禹丹 _____ 证号: _____ 110101032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